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16號
承辦人：林宗賢
電話：02-2769-8599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鼎基董字第1140000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0000008_Attach1.jpg、1140000008_Attach2.pdf)

主旨：敬邀 貴校報名參加「CCESDG 接軌國際、轉動未來— 114
年氣候變遷教育暨永續發展教育校本課程方案徵件活
動」，惠請 協助公告宣傳，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為強化我國各級教育人員對於氣候變遷教育(CCE, climate change education)、永續發展教育(ESD,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認識，響應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對於氣候變遷教育的重新定位，與賴總統於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之指示(<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39011>)，朝向「氣候變遷暨永續發展教育」(CCESD=CCE+ESD) 國際趨勢邁進，連結永續發展目標(SDGs)後，成為CCESDG。中鼎教育基金會(CTCIEF) 特與教育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共同籌辦旨揭徵件活動，以鼓勵教師研發「氣候變遷暨永續發展教案」。
- 二、徵件內容需以聯合國推動之「氣候變遷教育」(CCE)結合



「永續發展教育」(ESD)為主軸，以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為題材（譬如減緩、調適、氣候科學、淨零排放、氣候金融、公正轉型等）建構校本課程，考量「永續發展」之跨領域與多重視角特性，將全球與在地之關鍵經濟、社會、環境等綜合議題納入課程主題之考量，並與在地特色結合。

三、線上徵件說明會：2025年3月26日（三）10:00-11:00，舉行Google Meet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bwz-gxig-cfn>)，並公告於本會臉書粉專(<https://www.facebook.com/CTCIEF/>)及官網。

四、活動資訊摘要：

（一）報名資訊：報名資格：我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之學校（包含教育部核准之教育機構等）經營團隊或教學團隊，成員需來自同一學校（非跨校合作）。成員可包括同一學校之正職教師、實習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行政人員等教職員。

（二）報名方式：活動免費報名參與，僅接受線上報名：
<https://forms.office.com/r/cz16YAeqSd>（須完成填寫送出線上表單+上傳提案資料才視為完成報名申請）。

（三）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3時止。

（四）採組隊報名參加，一組由3-5人組成，且每人僅能報名一組（參賽人員一經確認，即不得更改）；每所學校報名件數不限。

（五）活動聯絡人：中鼎教育基金會黃企劃專員，電話：(02) 2769-8599分機108。電子信箱：vicky@ctcief.org。

五、敦請周知活動資訊，鼓勵貴校教師或行政人員踴躍報名參與。

六、隨函檢附主視覺海報及簡章，敬邀貴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我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校教職員組隊報名活動。

正本：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瑤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菁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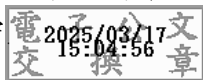


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鳥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興中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苗栗縣立

苗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荊桐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CCE+SDG

接軌國際、轉動未來

114年氣候變遷暨永續發展教育校本課程方案徵件活動

活動對象

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之學校
(包含教育部核准之教育機構等)
經營團隊或教學團隊

總獎金
超過新臺幣

39萬

活動日期

線上說明會：2025年3月26日(三) 10:00-11:00

報名繳件日：2025年5月7日(三) 15:00前截止

決審地點：中鼎集團第二總部(臺北市北投區福善路16號)(暫定)

報名QR Code



聯絡方式

電話：02-2769-8599 #108 黃企劃專員

Email: vicky@ctcief.org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資訊請以官網公布為主

主辦單位

CTCI EF
財團法人中興經濟基金會
CTCI Education Foundation

氣候變遷
CLIMATE CHAN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CCESDG 接軌國際、轉動未來 -

114年氣候變遷教育暨永續發展教育校本課程方案徵件

活動簡章

壹、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CTCIEF)、教育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CCE)、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貳、活動緣起及目的

- 一、強化我國各級教育人員對於氣候變遷教育(CCE, climate change education)、永續發展教育(ESD,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認識，響應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對於氣候變遷教育的重新定位，與賴總統於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之指示(<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39011>)，朝向「氣候變遷暨永續發展教育」(CCESD=CCE+ESD) 國際趨勢邁進，連結永續發展目標(SDGs)後，成為CCESDG。並引領我國之國民教育體系落實環境行動力。「於各級學校推動『以永續發展為導向之氣候變遷教育』，培育師資，研發與編製教材，培育未來因應氣候變遷之跨領域人才。」(氣候變遷因應法第42條)
- 二、鼓勵第一線教育工作者瞭解氣候變遷(CCE)、永續發展教育(ESD)之特色與標準，並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融入校本課程實踐，呼應全球與在地關鍵永續發展議題。

參、活動期程

宣傳	官網、FB粉絲頁及社群廣宣	2025年3月至5月
徵件說明會	說明活動徵件內容及Q&A	2025年3月26日(三)上午10:00
報名	活動報名	2025年3月11日(二)至 2025年5月7日(三) 15:00截止
繳件	繳交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補交	2025年5月7日(三) 15:00截止
初審	初審入選名單公告	2025年5月23日(五) 於線上公布
線上研習營	CCESDG氣候變遷暨永續發展教育研習營	2025年5月30日(五)線上進行
繳件	繳交決賽作品及相關資料	2025年6月18日(三)15:00前
決賽暨頒獎典禮	成果發表會與頒獎典禮	2025年7月11日(五)

肆、活動內容

一、參賽資格

- (一) **對象**：我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之學校（包含教育部核准之教育機構等）經營團隊或教學團隊，成員需來自同一學校（非跨校合作）。成員可包括同一學校之正職教師、實習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行政人員等教職員。
- (二) **人數**：採組隊報名，一組由 3-5 人組成（參賽人員一經確認，即不得更改）且每人僅能報名一組。
- (三) **每校件數**：每所學校報名件數不限。

二、活動時間

- (一) **報名及繳件時間**：即日起至2025年5月7日（三）15: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線上徵件說明會**：2025年3月26日（三）10:00-11:00，舉行Google Meet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bwz-gxig-cfn>)，並公告於本會臉書粉專(<https://www.facebook.com/CTCIEF/>)及官網。
- (三) **評選時間**：截止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四）。
- (四) **初審入選名單公告**：2025年5月23日（五），將公告於本會臉書粉專並以E-mail方式通知入選及備取隊伍。
- (五) **線上永續發展教育研習營**：2025年5月30日（五）09:00-17:00，需團隊全員參加，會議室連結將以E-mail方式寄送給入選隊伍。
- (六) **決賽繳交資料**：2025年6月18日（三）15:00前，逾期恕不受理。
- (七) **決賽報告暨頒獎典禮**：2025年7月11日（五），地點：中鼎集團第二總部（暫定）

三、參賽辦法

（一）主題及內容

1. 需以聯合國推動之「氣候變遷教育」(CCE)結合「永續發展教育」(ESD)為主軸，以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為題材（譬如減緩、調適、氣候科學、淨零排放、氣候金融、公正轉型等）建構校本課程，考量「永續發展」之跨領域與多重視角特性，將全球與在地之關鍵經濟、社會、環境等綜合議題納入課程主題之考量，並與在地特色結合。
2. 以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為教學對象，不限（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科目、領域、議題，需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融入課程設計，並且強調與SDGs之多樣性、平等、包容（共融）(DEI, diversity, equity, inclusion)、全人(no one left behind)等核心價值契合。

3. 歡迎各校結合該校特色與以往之經驗，編製可以與**CCE及ESD與SDGs**呼應之校本課程方案。請注意氣候變遷議題之多樣性，永續發展包括經濟、社會、環境三大面向，且強調兼籌並顧，且請注意**17個SDGs**目標之間相互關聯。校本課程需有主題與特色，然請避免僅聚焦於單一面向或單一目標。
4. 請各校提出作品前，自我檢視是否符合以下要件：(1)與氣候變遷相關、(2)與永續發展相關，且涵蓋經濟、社會、環境面向。僅包括環境議題之環境教育教材，譬如生態保育、省水省電、社區參與等，若沒有與氣候變遷議題在教材中連結，則不能算是CCESDG作品。

(二) 徵件方式 (報名及繳件說明)

1. 報名表正本一份 (附件一)。
2. 課程方案摘要表 (附件二)。
3. 學生學習需用學習單
4. 課程方案使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附件三)

✍報名方式：

1. 即日起至**2025年5月7日 (星期三)**下午**3時**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2. 本活動僅接受線上報名，敬請至報名網站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3. 線上表單報名後，請於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2025年5月7日 (三)**下午**3時**) 內，將報名表及初審相關資料以檔案合併及壓縮為一份**PDF**，
4. 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後，請於報名截止前繳交簡章相關附件(附件**1 2 3**)，以電子掃描方式將檔案合併及壓縮，上傳至繳交區
(<https://reurl.cc/G5Qjxy>) 才視為完整報名。檔案標題形式為：團隊名稱_參賽作品名稱)

✍徵件方式：

1. 報名表 (附件一)：請填妥報名表單中所有欄位。
2. 課程方案摘要表 (附件二)：限**5頁A4**以內，字型請使用標楷體**12 pt**，行距為單行間距。
3. 學生學習需用學習單：自行設計，限**2頁A4**以內。可加註方案執行時間及授課年級。
4. 課程方案使用授權同意書 (附件三)。

❖**方案須符合格式規定，否則視同初審不通過。**

❖**初審入選名單將於2025年5月23日 (五) 公告於本會官網/臉書粉專並以E-mail方式通知入選隊伍，將篩選出前15-20支隊伍進入決賽。**

1. 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請至報名網站處自行下載。
2. 報名或作品提交成功者，主辦單位將以E-mail 通知參賽單位聯絡人。
3. 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聯絡資料以利主辦單位作業。所有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4. 報名或提交作品時文件不全、規格不符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初審不通過。

決審簡報：2025年7月11日（五），舉辦場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行政大樓304教室）

1. 決審方式：以現場發表方式審查，請以簡報檔案搭配口頭報告方式說明，請勿安排隊呼或任何肢體動作。以下為相關注意事項：

- (1) 需使用 powerpoint (ppt)簡報，不得使用PDF檔或CANVA連結，僅接受繳交PPT簡報檔，檔案中不能出現配樂及動畫。若有影音內容，必須事前嵌入（ppt）簡報中，且簡報中所有影音內容之總長度不能超過30秒(可一支30秒內或數支加起來小於30秒)，若繳交檔案不符，視同決審不通過。
- (2) 必須現場口頭報告，自行控制簡報投影片之進行，不能夠啟動powerpoint之自動播放功能，或以事前錄製的簡報檔案放映之形式報告。
- (3) **決審當天使用之ppt檔案需於6月18日（三）下午3時前上傳繳交**，系統之後隨即關閉，也不接受其他方式繳交或現場更換檔案。一隊僅能上傳一個ppt檔案，檔案大小之上限為1GB。
- (4) 決審報告時，一次一組進行，每組發表時間為12分鐘，評審Q&A時間為5分鐘，合計17分鐘。
- (5) 發表人必須為團隊內紀錄在案之成員，不能由其他人發表。
- (6) 為維護競賽公平性，不開放除報告團隊成員之其他人入內觀摩，亦不能攜帶個人器材文具進入會場。主辦單位將提供紙筆，讓參賽者可以紀錄問題。若需攜帶教具或展示品，則需事前交給工作人員，由工作人員審核後提供給報告團隊使用或評審參考。在報告會場中，報告團隊須站在線後，不得超過黃線範圍，報告團隊與評審之間並無近距離接觸之機會，亦不可直接交換物品。

2. 會場設備：發表會場提供電腦、投影機與麥克風、投影筆...等設備，無其他設備可使用。

❖**成果發表會必須全員且全程參與，若有不可抗力之原因可提出請假，但若無全員參與，將會酌情扣分。**

伍、評選方式

評選分為「初審」、「決審」二階段審查，評審方式由評審團決議之。

一、初審

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評審標準如下：

評審項目	說明	比例
主題	1. 主題明確且符合活動宗旨與目的 2. 主題與氣候變遷或各子題（減緩、調適、淨零等）相關 3. 對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ESD)有完整與正確的理解 4. 以連結「永續發展」之關鍵議題為核心主題，同時考量經濟、社會與環境面向。 5. 對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有完整與正確的理解	25%
方案內容	1. 方案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推廣性、豐富性 2. 課程與氣候變遷具有實質的關聯，並非僅提及氣候變遷 3. 課程方案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ESD)之多元特性，且具有時間與空間之多維度考量。 4. 契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多樣、平等、包容、全人核心價值。 5. 融入不同的 SDG 於校本課程 6. 結合學校本身之特色	45%
評量設計	1. 評量設計是否反映學生學習成效 2. 評量方式是否適當與多元	20%
創新性與延伸性	1. 方案是否能夠接軌國際，培養師生前瞻之國際觀 2. 方案內容是否具有特色 3. 能否啟發學生多元思考	10%

二、決審

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評審標準如下：

評審項目	比例
方案內容	40%
現場簡報	40%
問答表現	20%

陸、獎勵方式

經評審會議評選，排名統計後即獲得以下獎勵：

獎項名稱	獎金	數量(隊)
特優獎	新台幣 10 萬元整	1
優等獎	新台幣 5 萬元整	3
甲等獎	新台幣 12000 元整	6
佳作獎	新台幣 7500 元整	10
參加獎	獎狀每人乙張	入圍前30隊

※ 前述獲獎必要時得「從缺」方式辦理，若因任何情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不另外辦理遞補事宜。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二、 團隊參賽必須在正式報名表上，指定團隊代表(主聯絡人)一人。團隊代表於活動期間代表該團隊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並負責比賽聯繫、得獎資訊及相關活動事宜。
- 三、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其電子郵件、電話等報名資料，作為本活動驗證身分、訊息通知及聯絡等相關用途使用。
- 四、 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於略去個人相關基本資料後，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作公益用途使用，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所有。
- 五、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我國法令、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法律責任則由該創作者及參賽團隊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獲獎者已領取獎金應於指定日期內退還主辦單位，如造成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共同協議之。

- 六、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雖可同時參加其他競賽，但與其他競賽單位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時，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主辦單位不涉入爭議，參賽者著作權轉移予他人情況時同上。
- 七、 敬請注重智慧財產權，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參賽資格。
- 八、 應繳之相關資料有缺失或延遲等情形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與資格並不予受理評審。
- 九、 本活動辦理之氣候變遷暨永續發展教育研習營及成果發表會皆必須全員且全程參與，若有不可抗力之原因可提出請假，但成果發表會若無全員參與，將會酌情扣分。
- 十、 報名隊伍全員皆為自願性全程參與，無提供各大縣市車馬費。
- 十一、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十二、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之權力，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並依官方網站說明為準。
- 十三、 領獎須知：
- (一)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公告之領獎方式及規定期限前將「得獎領據」及「廠商收款銀行帳戶申請書」等相關資料，親簽詳填後交付主辦單位。
 - (二) 依綜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八類規定，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或抽獎活動，獲勝或中獎所取得的獎金或獎品，就是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前項獎項價值若超過 **NT\$1,000**，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的規定如下：
 - 1. 獲獎人為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若獎項價值總額**\$20,001** 元(含)以上者需扣繳，按給付金額扣取**10%**，但應扣稅額未達**\$2,000** 元者免予扣繳。
 - 2. 獲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稅。扣繳稅款未超過 **NT\$2,000**，免扣繳（外籍人士不適用）。
 - 3. 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
 - (三) 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或繳交領獎資料不完整、未在期限內繳交資料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 (四) 若團隊獲獎，得獎獎金分配方式為：團隊每位成員均分得獎獎金，若獎項價值 **\$20,001** 元(含)以上者需扣繳機會中獎稅額，後續若有獎金之分配問題主辦單位不涉入。
- 十四、 所有投稿作品主辦單位一概不予退還，參賽單位應自留底稿及備份。
- 十五、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之權力，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並依官方網站說明為準。
- 十六、 此次不開放參賽者於前一天至比賽場地自行場勘。

捌、聯絡資料

聯絡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黃心榆 企劃專員

電話：(02)2769-8599 分機 108

E-mail：vicky@ctcief.org

FACEBOOK：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CCESDG 接軌國際、轉動未來 -
114 年氣候變遷教育暨永續發展教育
校本課程方案徵件活動
報名表

團隊名稱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單位					
隊員資料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1 (代表)				
	2				
	3				
	4				
基本要求之 檢視清單	請勾選以下項目 ☐ 本課程與氣候變遷相關 ☐ 本課程與永續發展相關 ☐ 本課程涵蓋環境議題 ☐ 本課程涵蓋社會議題 ☐ 本課程涵蓋經濟議題 ☐ 本課程與多個SDG相關				
作品簡介 (200 字內)	(請就方案的全貌與特色提供一摘要說明)				

備註：本表所蒐集的所有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

CCESDG 接軌國際、轉動未來 -

114 年氣候變遷教育暨永續發展教育

校本課程方案徵件活動

課程方案摘要表

(請就初審之重點，包括主題、方案內容、評量設計、創新性與延伸性等提供摘要說明，
字數不限，可輔以圖表，總頁數請勿超過 5 頁)

CCESDG 接軌國際、轉動未來 - 114年氣候變遷教育暨永續發展教育校本課程方案徵件活動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團隊 參與「CCESDG 接軌國際、轉動未來 - 114 年氣候變遷教育暨永續發展教育校本課程方案徵件活動」，同意參賽作品（含影音、文字等相關資料），於略去個人相關基本資料後，提供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用於：

- 評選期間主辦單位之粉絲專頁分享、宣傳；
- 提供主辦單位作日後公益用途使用。

獲獎作品亦將作為內部資料存檔，以及主辦單位相關學術研究之用。毋須經過本人同意，且所提供作品如涉他人著作權爭議，由本人自負相關責任，一經查覺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得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本人願歸回所領獎狀、獎金。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條款、辦法，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

參與本活動需符合活動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如有違反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參賽者之違法事由概由其自行負責。

著作權人(團隊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致此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